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卷 第五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錢大鈞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二卷第五期目錄

〔公佈令〕　　頁數

市總文(三五)字第三〇三號　為制定上海市開闢整理道路徵收工程受益費實施細則公佈由　一一七

市總文(三五)字第三〇四號　為廢止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公佈之「修正上海市築路徵費章程」由　一一七

市總文(三五)字第三三五號　為制定上海市政府公文處理辦法公佈由　一一七

〔任免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

任令十件　一一七

免令三件　一一七

〔佈告〕

本府

佈(三五)字第四號　為拓寬南京西路沿跑馬廳一段路面佈告週知由　一一八

社會局　　頁數

市社(三五)祕字第二三一號　為留養跑馬廳厩所之私人馬匹如確係強迫霸佔並無與敵偽合作行為應依限來局辦理登記由　一一八

市社(三五)福一字第二五一號　為本市宗教團體及寺院辦理登記准予展限兩個月凡未填報者務於期內來局申請逾期當照例予以處分特此通告由　一一八

〔令批〕

訓令

市會二(三五)字第二八九號　為按照頒發歲入預算科目實施區分整理解繳入庫通令本府所屬各局處遵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九

市民(三五)字第三一五號　為准糧食部代電各地敵偽經營之榨油廠所有接收管理經營及運售等由本部管理電請查照等由令仰本市各區公所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九

市總文(三五)字第三三三六號 為本府公文處理辦法定於本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合行檢發原辦法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由(不另行文) 一一九

市人二(三五)字第三五〇號 准銓敍部函以辦理分類登記一案各機關擬任人員任用審查表內出身經歷兩項應詳為填寫等由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二〇

祕組二(三五)字第三五八號 准內政部函為廢止戰時人民武裝團體設置與運用實施辦法一案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 一二〇

市人三(三五)字第三九二號 為奉 行政院令發考績各種表冊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二〇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十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一二一

〔法規〕

本府法規

上海市開闢整理道路徵收工程受益費實施細則 一二二

上海市政府公文處理辦法 一二四

上海市政府職員保證規則 一二九

上海市政府經管財物人員保證規則 一三〇

〔專項〕

上海市三十五年度自治部份歲入總概算書 一三二

〔市政論壇〕

論都市建設 一三七

〔附錄〕

本市私立中小學三十四年度下學期學費標準 一三七

上海市銀行舉辦教育貸金辦法 一三八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二卷第五期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公佈令〕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三〇二號

茲制定上海市開闢整理道路徵收工程受益費實施細則公佈之

細則附後(見法規欄)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三〇四號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公佈之「修正上海市築路徵費章程」應予廢止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三三五號

茲制定上海市政府公文處理辦法公佈之

辦法附後(見法規欄)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任免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茲敦聘顏惠慶 劉鴻生 奚玉書 徐士浩 潘序倫 葛傑臣 郭琳爽 馬歇爾 李德爾 凱塞克 賀金 鮑引登 李萊登 杜克賴先生爲本府市政諮議委員會委員此聘

二、茲派宣鐵吾 顧毓琇 俞松筠 趙祖康 趙曾珏 浦拯東 陳石泉 葛克信 閔湘帆 沈澤蒼 孫芹池 張曉崧 錢乃信 王兆荃 兼任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此令

三、本市黨政軍聯席會議秘書王補萍應予免職此令

四、茲派倪變鈞兼任本市黨政軍聯席會議秘書此令

五、茲派許寶驊在僞復興銀行淸理處兼處長周焯方因病休養期間暫行兼代該處處長職務此令

六、茲派李天山代理本府調查處第三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七、茲派李學訓代理本府民政處第三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八、代理本府民政處指導員盧海珊久不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九、茲派陳楨國陳愷代理本府民政處指導員除呈薦外此令
十、茲派錢仁方代理本府總務處主任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十一、茲派沈紀良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十二、代理本府人事處第四科科員吳會榕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十三、茲派樂惠芳代理本府人事處辦事員此令

〔佈告〕

本府

上海市政府佈告 佈(三五)字第四號

查本市南京西路沿跑馬廳一段路面狹窄交通擁擠自應酌予拓寬以利路政管理茲經本府第十四次市政會議決定將該處路面拓寬爲二十七公尺半計應增加寬度自十八英尺以至二十八英尺在案除飭由工務局會同地政局依法辦理外合先黏附南京西路沿跑馬廳一段整理範圍圖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社會局

上海市社會局公告 市社(三五)祕字第一二三一號

案查前據本市商民暨外僑等呈請發還被日方霸佔易名出賣誤會敵產之私人馬匹各節業經函准上海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滬貳字第五六七五號公函節開「凡敵性馬匹如有原馬主認領者必須提供合法證明文件並說明馬色毛紋等特別標記經貴局查核無訛後通知原馬主覓具妥保再予發還」等由准此查該留養跑馬總會厩舍之私人馬匹如確係當時强追霸佔並無與敵僞合作行爲應即遵照規定覓具二家以上殷實舖保限本月十五日前來局領取表格辦理登記手續如逾期不來登記視爲自願放棄權益不再受理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代理局務副局長 葛克信

上海市社會局公告 市社(三五)福二字第二五一號

查本市宗教團體及寺院登記本局業於上年十一月十日公告開始塡報並附登記規則八條限期兩月在案茲因本市區域遼闊特予展期兩月以免遺漏仰本市各宗教團體寺院教堂及一應有關宗教組織不論中外凡未塡報者統限於期內來局申請逾期當依照寺廟登記條例第十七條辦理予以處分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九日

代理局務副局長 葛克信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訓令 市會二(三五)字第二一八九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

(不另行文)

查本市各項歲入亟應按照預算科目區分整理解繳入庫茲爲便利實施計合行抄附本市歲入預算科目一份隨令頒發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要此令

附歲入預算科目一份(見專項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訓令 市民(三五)字第三一五號

令本市各區公所

(不另行文)

案准糧食部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代電開

「案奉 行政院十一月二十九日平三字第二六六四二號訓令開查各地方敵僞經營之榨油廠所有接收管理經營及運售等工作着由經濟部劃交該部辦理除分令經濟部及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飭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及各糧政特派員分別接收具報外相應電請査照爲荷糧食部亥灰有儲五印」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訓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三二六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查本府公文處理辦法業經編訂完竣茲規定於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除公佈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上海市政府公文處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人二(三五)字第三五〇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准

銓敍部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甄任字第一七二〇六號函開

「查各機關函送擬任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內其出身經歷兩項多依適用資格條款擇要填寫與任審無關者則略而不填茲為辦理分類登記對於擬任公務員之學歷經歷力求明瞭起見特規定自三十五年度一月一日起凡送審者無論係初次或以前銓敍有案均應填寫全部資歷檢送全部證件續後送審者亦應填寫全部資歷但僅檢送新證件前已送過之證件不必再送此後本部審查證件無論合格不合格採取不採取一律在每一證件上加蓋審查訖之戳記以資辨別至擬任人員之學識經驗與其所任職務是否相當並請暫在任用審查表備考下其他欄內切實填註除分別函達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請轉飭所屬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秘組二(三五)字第三五八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渝警字第三四五五號公函開

「查抗戰勝利本部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通行之戰時人民武裝團體設置與運用實施辦法」着即廢止相應函請查照飭屬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九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人三(三五)字第三九二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平人字第二七八九〇號訓令內開

「准銓敍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考績字第一五七一六號公函開『查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部依照新頒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擬訂草案呈奉　考試院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核定公佈並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又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考成各種清冊及統計表格

式復經本部依照細則規定分別制定現在本年度即將終了各機關本年年終攷績應即依照新頒攷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本部所定各種表冊格式切實辦理依限送達以便即早核定呈閱（非常時期公務員攷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所附各種表冊格式應不再行適用）除施行細則已補載本年十二月三四兩日國民政府公報不再抄送外相應檢同紀錄表統計表及各種清冊格式函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另附人事管理人員辦理三十四年度攷績應行注意事項一份並請轉發遵辦』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辦並飭屬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查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各種表冊格式及注意事項等前准銓敍部考績字第一五七一六號代電檢送到府即經以市人三（三四）字第二九四五號訓令抄發飭遵在案奉令前因除原件不再抄發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九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十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期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錢市長 何副市長 沈秘書長

浦局長 拯東 宣局長 鐵吾 顧局長 毓琇

趙局長 祖康 （唐鳴時代） 趙局長 曾珏

陳局長 石泉 俞局長 松筠 葛代局長 克信

閔會計長 湘帆 錢主任參事 乃信 沈處長 澤蒼

張處長 曉崧 黃參事 華 王參事 兆荃

錢參事 劍秋 戴參事 濟民 汪參事 竹一

列席人 孫處長 芹池 許代總經理 寶驊 朱主任 虛白

成主任 竹 項副處長 昌權

主席 錢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秘書長提警察局擬具「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及「管理舊貨業規則」各一種業經參事室審查並附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交參事室重行修正

二、參事室提民政處擬具「上海市區公所組織暫行規程」「上海市區公所辦事暫行通則」「上海市各區保辦公處組織暫行規程」「上海市區公所保辦公處組織編制表」各一種業經審查謹附具修正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後仍提下次市政會議討論

三、公用局提擬請社會局對於調整工資案件先與主管局處會同商討以資聯繫案

決議 通過

四、教育局提茲擬具本市私立中小學三十四年度下學期學費標準請討論案（附原件）

決議 通過（原件見附錄欄）

五、市銀行提茲擬具上海市銀行舉辦教育貸金辦法一種請討論案（附原件）

決議 修正通過（修正本見附錄欄）

〔法規〕

本府法規

上海市開闢整理道路徵收工程受益費實施細則

三十五年一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市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因開闢或整理道路時所有工程費用之一部或全部得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向該項道路兩旁受益土地征收工程受益費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開闢或整理之道路視施工及征用土地情形分別規定如左

一、凡在規定路線內對於其中一段或全路按照路線開闢或一次拓寬之道路征用土地並設施路基路面人行道溝渠橋樑涵洞等以及各種附屬工程者稱為「一次開闢」道路

二、凡在規定路線內因修築房屋或圍牆籬笆等建築物須將路線範圍內土地提前征用者稱為「逐漸開闢」道路

三、凡在規定路線內對於其中一段或全路改善路面人行道溝渠橋樑涵洞等以及各種附屬工程而無須征用土地者稱為「整理」道路

第四條 本細則所稱之受益土地規定如左

一、受益面 自開闢或整理後之道路邊線起向兩旁深入各為該路寬度二倍以內所包括土地之面積

二、受益線 沿開闢或整理後道路兩旁土地所臨道路邊線之長度

三、凡鄰近道路同時開闢或整理時所有轉角處之土地其受益面以兩路中線交點與受益面外圍邊線交點之對角線為界其受益線並以道路邊線與對角線之交點為界

四、凡前後道路距離過小致受益面發生重疊時以重疊部份之等分線為界

五、凡一地之四週同時開闢或整理道路時參照本條第三第四兩款辦理之

第五條 凡一次開闢或整理道路遇有交叉道路時得將交叉處一併開闢或整理其範圍由該路邊線向兩旁深入各為

第六條　該路寬度之二倍如有特殊情形得酌量增減之
本細則所稱之工程受益費包括左列二項
一、工程費　凡道路溝渠橋樑涵洞等以及各種附屬工程之全部費用
二、基地費　凡征收土地地價與其附着物之補償費遷移費等以及清理基地必需之全部費用

第七條　征收工程受益費按照左列辦法分攤之
一、受益面攤費　以全部工程受益費之半數按照受益面平均分攤之
二、受益線攤費　以全部工程受益費之半數按照受益線平均分攤之
三、凡兼有受益面與受益線之土地應同時征收其攤費

第八條　受益面所包括範圍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征工程受益費
一、除去被征部份外所餘面積不足十二平方公尺者
二、無出路接通新路或整理範圍內交叉道路者但如該地段因產權之轉移取得接通出路時仍應依照規定補征工程受益費

第九條　凡依照本細則第四條第三第四第五各欵劃定界線內之受益面按第八條之規定得免征工程受益費者如與鄰接土地合併計算不合於第八條情形時仍須征收工程受益費

第十條　凡應征之工程收益費由受益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或非中華民國國籍人民依條約租用之土地租用人繳納之

第十一條　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應繳之工程受益費得以被征收之土地地價及其附着物之補償費遷移費等抵繳之

第十三條　凡一次開闢或整理道路由市政府分別造具工程受益費預算（分列工程費及基地費）及受益土地分戶明細攤費表（分列受益面及受益線攤費）規定繳欵期限拆遷期限於興工前公告並於完工後造具決算表再行公告之

第十四條　前條工程受益費之征收額依照開闢或整理之道路寬度分別規定如左
一、路寬二十公尺或不足二十公尺者全部征收之
二、路寬二十公尺以上至三十公尺者征收百分之八十
三、路寬三十公尺以上者征收百分之六十
上列各項征收額在「整理道路」得酌量減收之

第十五條　在規定路寬之外沿路地主自願再行放寬經市政府核准者其工程受益費仍須依照原定路寬征收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第五條規定同時開闢或整理之交叉道路其開闢或整理部份應包括於一次開闢或整理道路內同時征收之

第十七條 凡在逐漸開闢之道路內修建建築物時市政府得在受益土地範圍內先行征收本細則第六條第二款甚地費項下地價補償費之攤費待該路於兩路間之全段一次開闢或整理時再行補征其他攤費

第十八條 凡逐漸開闢之道路沿路受益土地應分攤地價補償費之攤費計算辦法規定如左

甲、受益面攤費以受益地地價總數按照左列成數征收之

一、路寬二十公尺或不足二十公尺者征收百分之十六

二、路寬二十公尺以上至三十公尺者征收百分之十三

三、路寬三十公尺以上者征收百分之十

乙、受益線攤費以受益線所臨規定道路面積之地價總數按照左列成數征收之

一、路寬二十公尺或不足二十公尺者征收百分之二十六

二、路寬二十公尺以上至三十公尺者征收百分之二十一

三、路寬三十公尺以上者征收百分之十六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稱地價爲道路未開闢或整理前之地價由地政局估定之

第二十條 凡逐漸開闢之道路其受益土地應分攤之征收土地地價補償費得依照新舊路面面積之比例酌量減收之上項減收成數由市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應繳之攤費其繳

一、在劃讓土地之建築基地須於更正土地所有權狀畝分及地價稅額前繳清之

二、在無須劃讓土地之建築基地須於開始修建房屋或圍牆籬笆後一年內繳清之

第二十二條 凡在本細則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期限內不繳納工程受益費者自限滿之日起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按應繳費額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五逾期在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逾期在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五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除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二十外得移請司法機關傳追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上海市政府公文處理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一、本府公文處理悉依本辦法行之

二、本府所用之公文規定爲「令」「訓令」「指令」「佈告

」「任命狀」「呈」「咨」「函」（公函或牋函）「批」
「電」「代電」「報告」等十二類

三、承辦及核閱公文均應隨到隨辦除因時間不及辦理外應在當日辦竣

四、承辦及核閱公文在發表以前應嚴守秘密

五、不屬於本人職務範圍以內之公文不得翻閱或探詢

六、公文在府內傳遞應以最迅確方法行之

七、處理公文應按左列次序辦理

一、最急件

二、最要件

三、次急要件

四、普通件

八、第七條所分四類應備顏色不同之公文夾最急件用紅色最要件用藍色次急要件用黃色普通件用白色分別裝置以便傳遞時易於辨識夾面應註明該夾所屬之部份名稱及四種類別並分別顏色各自第一號起編號夾面裏頁應備索引單註明該項夾內傳遞公文之號碼及件數以便收送時查檢

九、依分層負責制凡主管範圍以內可以決定之案件逕由主管部份行文

第二章 收文

十、公文之收發依其明密性質明件由文書科辦理密件由機要室辦理凡公文封面註明「密件」或「親啓」或封面未註明經拆閱後其內容屬於機密性質者爲密件

凡公文封面雖註有「密件」或「親啓」經拆閱後其內容屬於普通性質者仍爲明件

文書科所收明件發覺內容爲密件者連已拆封套送機要室

機要室所收密件發覺內容爲明件者連已拆封套送文書科

十一、電報無論明密其收發及繙譯均由機要室辦理其餘手續與公文同

十二、到文無論明密均由文書科外收發總收

明件由文書科收發主任拆封密件由外收發登簿送機要室簽收由指定人員拆封

十三、到文內附有銀錢或有價票據者提送出納科保存在到文附件欄簽收

十四、到文拆封後交承辦人員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如左

一、收文時期

二、編號

三、來文處所

四、來文字號及發出時間

五、摘由

六、有附件者註明其附件

十五、到文未摘由者應加摘由箋代爲摘由

十六、到文登記後逐件註明應分主辦部份其屬於普通性者規定在上午十一時及下午四時各分送一次惟關於最急最要等件應隨到隨即登記分送一切到文之分送均用原收文登記

簿不另立簿並附入銷號單經文書科長或機要室主任核閱後遞送主辦部份辦理

關係兩部份以上者應分別註明主辦部份列於第一位遞送主辦部份由其轉送關係部份

銷號單辦法詳後

十七、主辦部份收到到文卽行登記連同登記簿送主管人核閱由主管人批分承辦人員辦理承辦人員應在登記簿上簽收辦竣呈核時應在原簿簽收處加蓋「辦竣繳還」戳記

第三章 案件處理及擬核文稿

十八、擬稿必須有左列根據之一

一、到文

二、主管人批定辦法或條示

三、口頭命令

口頭命令應由承辦人加簽註明或事後補請主管人具條

十九、處理到文屬於存查或登記者由承辦人在到文擬辦欄註擬存或登記存査字樣屬於普通性質或雖屬於重要性質但依照規定辦理者由承辦人員先行擬稿屬於重要性質承辦人員不能決定辦法者由承辦人簽擬意見俟主管人核准再行擬稿均依主管程序逐層送核但遇有緊急案件高級主管逕令低級承辦人辦稿者得於事後送中級主管補簽應存或登記存査之到文由各部份主管人決定應否向再高級主管呈閱凡無須呈閱者逕送歸檔應呈閱者呈閱後歸檔

本府直轄各局對本府之呈文或報告無須批答者各局應以本府收據爲該件公文送達之憑據

二十、擬稿應求文字簡明如有引叙到文或其他文件除有照錄原文之必要者外務須摘要錄入避免全鈔

二一、擬稿字跡如不清晰致謄繕發生錯誤其責任由擬稿人負之

二二、重要數字槪須大寫譯名除通行者外應註原文

二三、稿件擬畢應按第一章第七條之規定在稿面右上角標明「最急件」「最要件」「次急要件」等字樣普通件不必註明並按第八條之規定裝入卷夾內

二四、一稿分繕者應註明分繕字樣並將分繕機關名稱逐一詳細開列

二五、一稿應僅叙一案俾便歸檔

二六、擬稿遇有必需舊卷參考者所調之卷應與文稿一併送核至判行發下時抽出還檔再行送繕

二七、擬稿及核稿者在稿面均應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辦理之時間如對文稿字句有修改時應在修改處蓋章

二八、非主辦部份之核稿人對文稿有意見不同之修改應先商主辦部份

二九、文稿經各層主管核閱市長判行後發還原辦部份如有修改應交承辦人閱看再行送繕

三十、關係兩部份以上之案件由主辦部份擬稿視事實需要或先徵求關係部份意見或擬稿送其會簽但已徵求同意有簽據者擬稿不再會簽僅屬通知關係部份査照登記或無意見出入者判行後會簽

擬稿時會簽之文件由擬稿人或該部份收發自行送請關係部份會簽者不必登簿收送

三一、文稿逐層呈核均由主辦部份之收發辦理該部份內部核閱不登簿呈出至高級主管處時亦以不登簿爲原則每日均應清查送出之公文夾未發下者翌日催詢判行發下送繕用印送發各手續必須登簿時只註送出日期號碼及件數

第四章 繕校

三二、經判行文稿明件由主辦部份登簿送文書科繕校股簽收付繕密件由主辦部份自行繕校均在文稿上註明繕訖時間

三三、繕校均以原稿爲準如發現原稿有錯誤應送還原辦部份更正

三四、承繕人應在稿後署名或蓋章校對者並在正文上蓋章其形式應與監印相同

三五、特殊圖表附件應由主辦部份自行辦理隨稿併送

三六、謄繕公文不得錯誤挖補如有錯誤因時間不及重繕者應在塡改處蓋本府校對戳記

三七、繕校股應用傳送簿自付繕付校送印送發均用一簿

第五章 用印

三八、凡未經市長判行或副市長秘書長註明先發字樣之文稿概不用印

三九、監印收到送印文件應登記主辦部份字號及該件正文及原稿共用印顆數並在原稿註明印訖時間

四十、公文用印登記後明件送文書科收發股簽收密件正文送還原辦部份簽收

四一、監印人應在原稿及正文尾蓋章其形式應與校對同

第六章 發文

四二、發文明件由主辦部份編號登記送文書科繕校股繕正由繕校股送監印用印由監印送文書科收發股封發密件由主辦部份自行繕校送監印用印仍由主辦部份密封送文書科收發股發送

四三、各主辦部份擬辦稿件非經市長判行或副市長秘書長註明先發者概不繕發

四四、文書科收發股收到用印之公文應先檢查有無漏印漏件先後登記

四五、發文之登記事項如左：

一、發文時間

二、編號並在號碼前加主辦部份之規定代表標字

三、送達處所

四、摘由

五、有附件者註明其附件及隨文併送或附件另送

六、本件發文之根據文件

代表各部份之標字應統一規定

四六、明件經文書科收發股封發後將原稿及根據文件逕送檔案股歸檔根據文件如有到文並在收文簿上查照該件註明歸檔

四七、密件於封發後將原稿及根據文件送機要室暫存俟秘密性

質消滅時由機要室送檔案股歸檔

四八、各部份間收送登記應儘量利用已編之號碼不必重複摘由編號

四九、文書科應將每日到文及發文辦理部份摘由油印分送各部份參閱以資接洽

第七章 歸檔

五十、本府公文應由文書科檔案股集中管理統一分類俾便查檢密件在應守秘密時間暫存機要室俟秘密性消滅後仍送檔案股

五一、各部份辦理文件由文書科收發股於發文後連同原稿及案據一併登簿送檔案股歸檔各部所收存查或暫緩辦理先行歸檔之到文由各部份登簿逕送檔案股歸檔檔案股收到歸檔文件應在文稿或到文面註明歸檔時間其附有銷號單者抽送收發股銷號

五二、檔案股應置歸檔登記冊登記逐日所收歸檔文件置檔案總冊依案件性質分類登記置調卷單及還卷單分送各部份以備調卷之用

五三、各部份主管人或辦稿人僅能調閱其本管部份之檔卷並須主管人在調卷單簽准始行調給如此部份人員因公必需調閱他部份之檔卷應先商檔卷主管部份主管人同意在調卷單上簽准始行調給

五四、管理檔卷細則另訂之

第八章 稽查

五五、為稽查本府到文辦理是否迅速制定銷號單明件由收發股密件由機要室分別附入到文銷號單用小型紙張或規定一種顏色紙刊印以免與其他簽條混淆凡到文之收文字號收文時間來文字號處所及分辦部份囘銷日期均應載明於該件辦竣後交收發股或機要室核對收文簿即在簿上銷號

（銷號單式樣如後）
（此請參閱第五十一條）

銷號單

收文字號	字第　號
收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來文處所	
及其字號	字第　號
分辦部份	
回銷日期	年　月　日

五六、收發股及機要室均應逐日清查銷號單凡送出已逾五日尚未銷號者卽行催辦再逾五日仍未銷號者呈報秘書長

五七、各部份辦理之公文由該部份收發負查催責任每月均應清查當月所分交辦公文承辦人已否辦竣如已辦竣卽在到文簿上註明該件已辦逾　日未辦者呈明主管人

第九章 局與府之公文及局辦府稿

五八、本府直轄各局對本府之報告或請示應以簽呈行之以省局方具呈府方指令手續

五九、本府交局辦理之公文逕由文書科或機要室分送各局各局

上海市政府
收發文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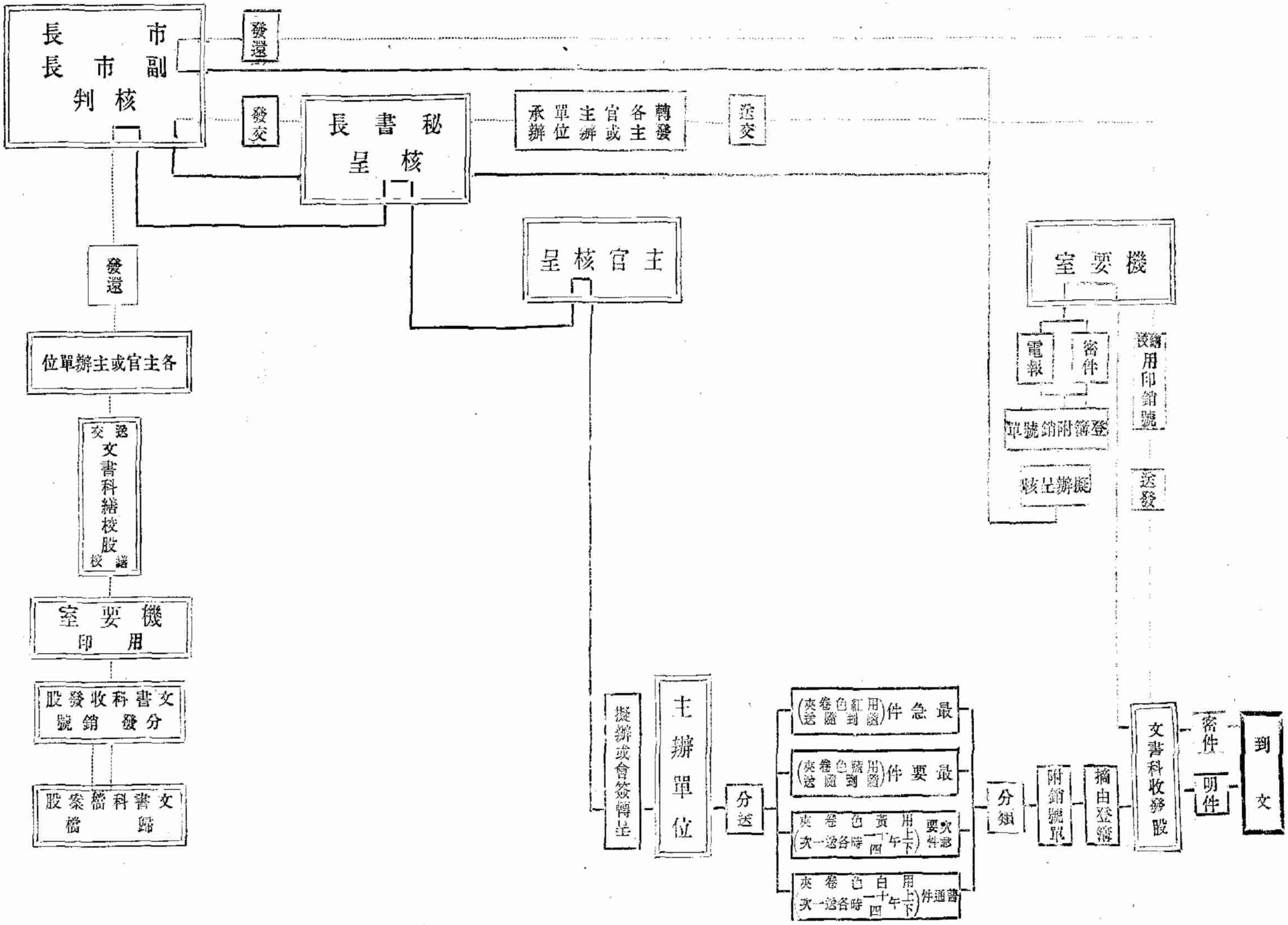

圖例			
密件	明件	送呈	發還交

附記

為稽查到文辦理是否迅速制定銷號單明件由文書科收發股密件由機要室附入到文層送至辦竣歸檔時由檔案股抽送收發股銷號

總務處文書科謹製

上海市政府

局辦府稿暨簽呈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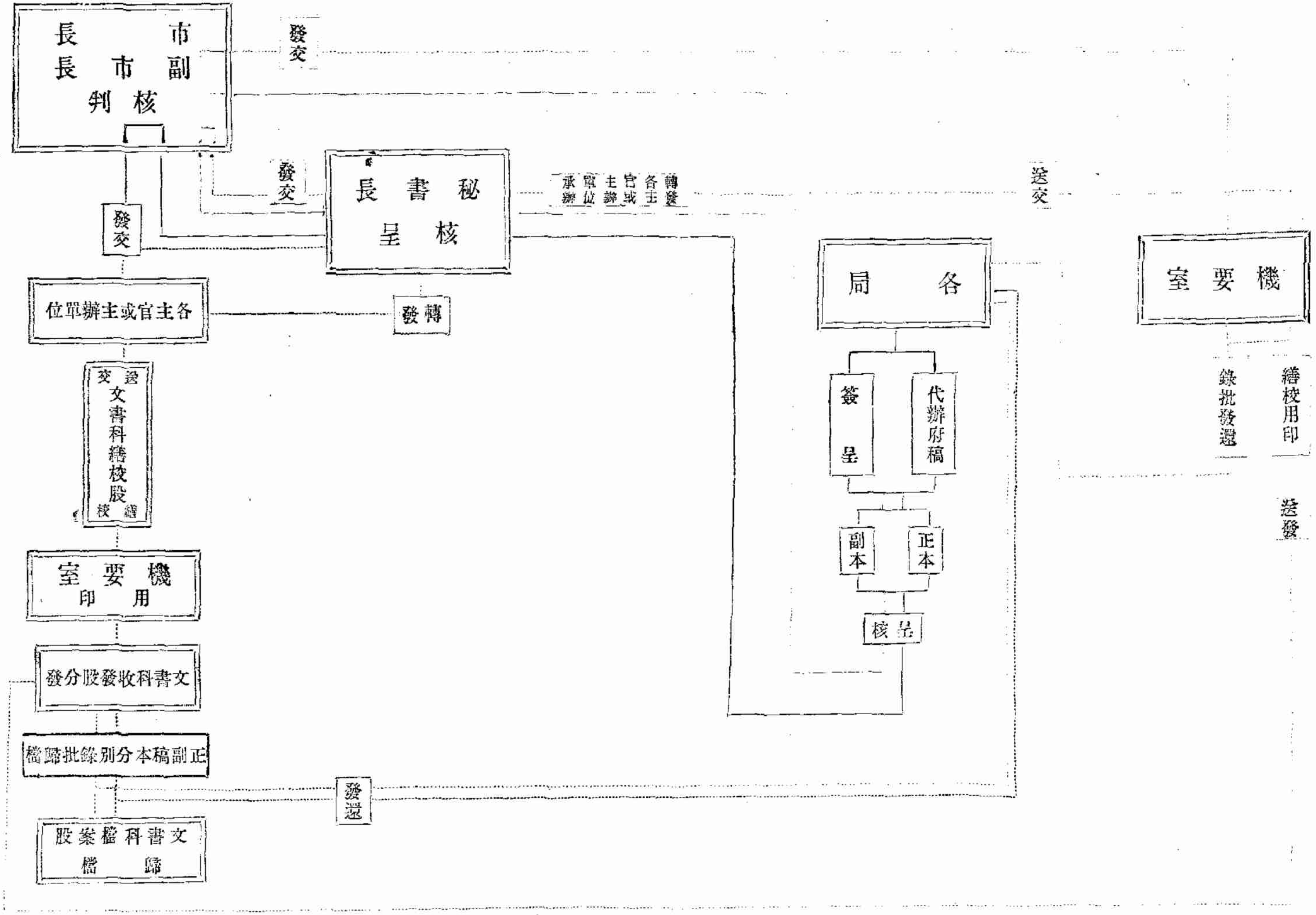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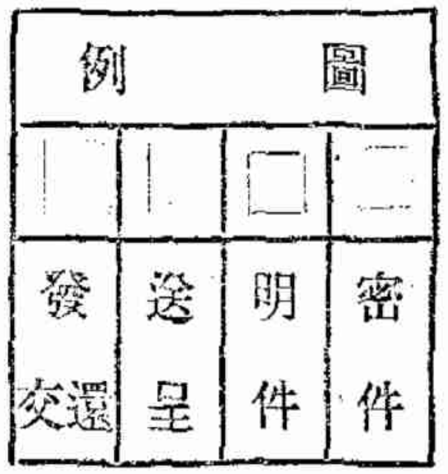

附記

一、在各局職權範圍以內之公文還由各局行文處理

一、發交各局辦理文件密件由機要室明件由文書科分送

總務處文書科謹製

承辦此項公文如須請示應同府內各部份簽擬意見呈核其在職權範圍以內者逕由局行文處理但本府承轉上級命令或飭辦事項由各局逕行辦理者仍應將辦理情形簽呈報告

六十、各局處理案件必須用本府名義行文者由局擬辦府稿照本府處理公文手續辦理之

六一、各局對本府之簽呈及局辦府稿均備副本一併送呈俟正本奉市長批示發下由機要室照錄批示於副本之上簽呈正本發還副本存府局辦府稿正本存府副本發還

六二、局辦府稿如關係兩局以上之會稿應照關係單位數目每單位存稿一份但送本府之副本只須一份

六三、各局對本府簽呈及局辦府稿之呈核明件均送文書科密件均送機要室照府內公文手續層轉核閱再分別存查或發還局辦府稿於判行後由本府逕行繕發

六四、本府到文發交各局辦理者於辦竣後應將該件抄錄副本存局仍將原件連同辦理情形送回本府銷號歸檔

六五、本府直轄各局視同府內主管部份在其主管範圍以內之案件到文雖送本府仍逕分局處理但各局於辦後應抄錄副本存局仍將原件送回本府

第十章 附則

六六、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文書科彙集意見擬訂修改辦法呈市長核准後修正之

六七、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實行

上海市政府職員保證規則

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公佈

第一條　凡本府暨所屬機關服務之職員應照本規則妥具保證其保證書一式兩份於到差時隨同呈報

第二條　保證人之資格須具左列各款之一者

一、現任文官薦任以上或武官少校以上之職員二人但被保證人為薦任或簡任職時保證人應為文官簡任或武官上校以上

二、在本機關服務之較被保證人高一級以上之職員二人

第三條　凡經管財物之職員應依照經管財物人員保證規則加具保證書

第四條　被保證人如有憑藉職務營私舞弊或其他一切違法瀆職行為有損公家利益時保證人應負完全賠償之責

第五條　被保證人如有洩漏機密或其他不法情事而逃亡者保證人應負交出被保證人之責任

第六條　保證人負單獨擔保被保證人之完全責任不得因其他一人保證資格之喪失而諉卸其責任

第七條　保證人喪失保證資格時被保證人應立即報告服務機關照以上規定另行塡具保證書呈核

第八條　保證人如中途聲請退保應俟被保人另具保證書經核准後方能解除責任

第九條　各機關主官對於職員所繳保證書應於每年一、七、兩月指定主辦人事人員分別復查一次

第十條　直隸主官對於所屬職員不得因有保證人而疏其監察之責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　市長核准後施行

長廿三公分 濶十五公分　用白報紙印（保證規則有加附者印在背面）

（甲聯由服務機關存查）

上海市政府職員保證書

保證人（　　）（　　）

茲保證　　　在　　　服務確能遵守法令勤慎奉公如在保證期內被保證人有洩漏機密及濫藉職務營私舞弊或其他一切瀆職行為時保證人願照章完全負責此具

保證人	姓名	官職	年齡	籍貫	現在住址	永久通訊處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式兩聯

（甲聯由服務機關存查）

（乙聯轉呈本府備案）

上海市政府職員保證規則（摘錄）

⊙背面⊙

第一條
第二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八條

上海市政府經管財物人員保證規則

第一條　凡本府暨所屬機關金錢出納或購辦保管材料及其他經手有關財物人員任職時應依本規則覓具保證人

第二條　前條保證人應覓取現任實職且階級高於被保證人或與相等者二人充任之其中之一員應為原介紹人經直隸主官認為情形特殊時得由具資本額國幣四十萬元以上有營業牌照之商號保證之

第三條　保證人對於被保證人任職期內經管之金錢物品如有虧蝕舞弊及其他不法行為致公家受經濟上之損失時保證人應負賠償之完全責任

第四條　前條保證書分甲乙丙三聯由被保證人向所屬機關請領填就保證人署名蓋章後將甲聯交保證人收存乙丙兩聯呈繳服務機關經派員對保認為合格後將丙聯轉呈本府備案

第五條　保證人或商號應以本市轄區內者爲限

第六條　保證人負單獨擔保被保證人之完全責任不得因其他一人之保證資格喪失而諉卸其責任

第七條　保證人如職務變更地址遷移或因其他事故喪失保證資格時被保證人應立卽報告服務機關照以上規定另行塡具保證書呈核

第八條　保證人如中途聲請退保應俟被保證人另覓保證人塡換保證書經核准後方能解除責任

第九條　前條保證書在所屬機關認可轉呈本府備案後舊保證書應卽發還或註銷

第十條　所屬機關主官對於職員所繳保證書應於每年一、七、兩月派員或書面復查一次並得隨時調查保證人狀況如查出資格不符應令被保證人另覓新保證人保證人不得因一、七、兩月未對保而諉卸其責任

第十一條　各機關主官應督促所屬經管財物人員塡繳保證書否則一切責任由該主官負之但不得因有保證書而疏其監督之責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經　市長核准後施行

長廿三公分 闊十五公分　用白報紙印（保證規則加蓋者印在背面）

（甲聯交保證人收存）

上海市政府保管財物人員保證書

保證人（商店）

茲保證　　　在

貴　　　任期內如發生經管財物人員保

證規則第三條情事時本　　願照該條規定擔負

完全責任謹請

鑒核

保證人			保證商號	
姓名			商號名稱	
官職			經理人姓名	
年齡籍貫			資本額	
現在住址			商號地址	
永久通訊處			經理人住址	
蓋章			蓋章	
對保復章			對保復章	

對保人（姓　名）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聯由服務機關存查）

一式三聯

（丙聯呈本府備案）

上海市政府職員保證規則（摘錄）

第一條

⊙背面⊙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長廿四公分
闊十公分 用白報紙印

保證復查書

逕啓者本　　職員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請　　為保證人業具保證書聲明情願遵照保
證規則規定負完全責任在卷現屆復查之期相應檢發復查書
一份即請
查照加蓋原印章寄還為荷此致

附發復查書一份

啓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　　　在
貴　　任職期間確係本　　担保情願遵照保證規則規定擔
負完全責任謹請
鑒核

被保證人（姓名）
保 證 人（姓名）（簽名蓋章）
保證商號（經理人姓名）（商號及經理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專項〕

上海市三十五年度自治部份歲入總概算書

普通歲入　經常門

款	項	目	科目	
1			稅課收入	
	1		土地改良物稅	
		1	房捐	財政局
	2		屠宰稅	
		1	屠宰稅	財政局
	3		營業牌照稅	
		1	營業牌照稅	財政局
	4		使用牌照費	
		1	車類使用牌照費	財政局
	5		筵席及娛樂稅	
		1	筵席稅	財政局

		2	娛樂稅	財政局
	6		旅棧捐	
		1	旅棧捐	財政局
	7		碼頭捐	
		1	碼頭捐	財政局
2			中央分配本市國稅收入	
	1		土地稅	
		1	地價稅	地政局
		2	土地增值稅	財政局
		3	田賦	財政局
	2		印花稅	
		1	印花稅	財政局
	3		遺產稅	
		1	遺產稅	財政局

	4		營業稅	
		1	營業稅	財政局
	5		財產租賃及出賣所得稅	
		1	財產租賃所得稅	財政局
		2	財產出賣所得稅	財政局
	6		契稅	
		1	契稅	財政局
3			懲罰及賠償收入	
	1		罰金	
		1	財務罰金	財政局
		2	違警罰金	警察局
		3	衛生罰金	衛生局
		4	工商登記遲延罰金	社會局
4			規費收入	

1	行政規費	
1	財務行政收入	財政局
2	警察行政收入	警察局
3	工商業登記費	社會局
4	土地登記費	地政局
5	土地權利書狀費	地政局
6	衞生許可證	衞生局
7	衞生登記執照費	衞生局
8	菜場執照費	衞生局
9	肉類檢驗費	衞生局
10	衞生證明書	衞生局
11	度量衡檢定費	社會局
12	度量衡器商執照費	社會局
13	農林園圃登記費	社會局
14	漁牧場登記費	社會局
15	船舶登記費	公用局
16	船舶執照費	公用局
17	船舶磁牌費	公用局
18	車輛登記費	公用局
19	車輛執照費	公用局
20	車輛掉照費	公用局
21	車輛磁牌費	公用局
22	車輛檢驗費	公用局
23	車輛遷證費	公用局
24	司機執照費	公用局
25	司機驗照費	公用局
26	廣告捐	公用局
27	電器執照費	公用局

28	給水執照費	公用局
29	給水登記費	公用局
30	煤氣登記費	公用局
31	煤氣執照費	公用局
32	營造修理登記執照費	工務局
2	事業規費	
1	學費收入	教育局
2	請丈費	地政局
3	立界費	地政局
4	補圖費	地政局
5	消防收入	警察局
6	清潔捐	衛生局
7	公廁包費	衛生局
8	各區衛生所事業收入	衛生局
9	衛生化驗事業收入	衛生局
10	藥物食品試驗費	衛生局
11	各市立醫院等醫療收入	衛生局
12	市立公墓收入	衛生局
13	市立宰牲場事業收入	衛生局
14	各電氣公司報酬金	公用局
15	英商電車公司報酬金	公用局
16	法商電車公司報酬金	公用局
17	法商自來水公司報酬金	公用局
18	英商自來水公司報酬金	公用局
19	閘北自來水公司報酬金	公用局
20	上海內地自來水公司報酬金	公用局
21	上海電話公司報酬金	公用局
22	陰溝接頭費	工務局

		23	公路保養費	工務局
		24	公園入場券	工務局
		25	公園球場租金	工務局
		26	公園自由車停放費	工務局
		27	清練場過剩污泥價款	工務局
		28	圖樣售價	工務局
		29	材料試驗費	工務局
		30	陰溝疏浚費	工務局
5			財產及權利收入	
	1		租金	
		1	公產租金	財政局
		2	地租	財政局
		3	公地收入	地政局
6			其他收入	

	1		工本費	
		1	執照申請書	工務局
		2	登記申請書	社會局
	2		雜項收入	
		1	雜項	財政局 社會局 地政局 警察局 衛生局 工務局

〔**市政論壇**〕

論都市設計

一月十日英文大陸報社評節譯

據傳本市市政當局有設立一都市設計委員會之意關心本市市政者聞訊無不額手稱賀上海於過去數十年中備受市政政權分歧之害最近八年來復因戰事之故市政設施更見窳敗各國居民莫不渴望改善值茲本市更新伊始自當放遠目光審愼計劃以適應將來之發展

在過去百年中上海一市劃爲數區域分別治理行政既不統一一切改良計劃均受掣肘現則全市已歸一個市政府統轄過去因循牽延之積弊均可廓淸欲圖建造一合理化之都市此實千載一時之良機也

市政革新計劃之可必其成功就車輛改循右行一例可概其餘此事之能推行無阻殊堪驚異凡曾於本年元旦在街頭眺望者均能見多數人力車夫受警士之指示改趨路右面露笑容可見彼等對於此項改革亦均樂爲接受也

在着手任何改革之前倘能予以充分宣傳使一般民衆均知其爲重要而有利則彼等必將羣起響應可以斷言官民之發生衝突殆由於民衆方面之未經剴切曉喻耳

普通市民大抵未能完全了解市政範圍之廣大彼等祗知注意有利於己身之改革至於遠距十里以外之改良是否直接有利於本人固茫無所知故改革民心實爲市政之要圖市內任何部份之改良應使市民人人皆知卽爲全市之改良而市府所採取之任何設施不特將有利於其鄰人且亦有利於全市之同胞民衆對於市政設施既有充分認識則任何改革自可順利推行矣

因此切盼市政當局對於都市設計亟宜盡量事先宣傳俾一般市民皆能知其爲重要而有利則不難底於成也

〔**附錄**〕

本市私立中小學三十四年度下學期學費標準

第十六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校別 / 區別	小學	初中	高中	備註
市區	6,000	9,000	12,000	1 以上數額爲最高額
郊區	4,000	6,000	9,000	2 圖書體育等費各校應專案呈准

說明：

一、學費收入全部作爲教職員薪水辦公費等由校董會負責籌措減費生及免費生學費除由貸金及補助費收入支給外不足之數校董會設法

二、小學以每班四十五人計算教職員以每班一個半人計算